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瑞基因”）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成渝金融法院裁定强制变现被执行人高扬先生持有的3,535,214股“贝瑞基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强制执行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以下简称“本次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高扬先生累计被强制执行3,535,21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

一、强制执行情况**1、股东被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万股）
高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13日	11.92	353.5213

高扬先生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1.66元/股-14.45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扬	合计持有股份	24,918,297	7.0486	21,383,084	6.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755	0.2621	3,389,427	0.9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91,542	6.7864	17,993,657	5.0898

注：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高管锁定股2026年初以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解锁所致，本次强制执行的全部股份均为符合条件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13日。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7.48%变动为6.90%（含本次被强制执行变动比例0.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6.90%变动为6.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高扬先生本次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强制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强制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高扬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是国信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高扬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